



编写军事百科全书
后勤条目参考资料

中国近代后勤参考资料

总后百科全书编审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说 明

为适应《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后勤门类编纂工作的需要，特选编本资料供编写人员查阅参考。

本资料是综合性的后勤历史资料，所涉年代大体限于中国近代史范围。在内容编排上分为四个部分，即：(一)后勤组织体制；(二)后勤规章制度；(三)后勤保障工作；(四)后勤教育训练。所收史料主要是当时的有关谕旨奏折、典章制度、电稿纪要以及其它公文牍，也有少部分是从历史专著、专论中摘引或转引来的。

为使史料相对完整免生歧意，原则上原文照录不作删节，重要的注释或译文亦予保留。为方便查阅，调整增加了全部篇目标题，并在目录中设置了部分参见标题；对原无标点的史料，均作了补点；至于史料出处，则放在各篇正文之后，统冠“——”标示。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总后百科编审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后勤组织体制

政府部门方面

军机处.....	1
督办政务处.....	3
总理衙门.....	5
户部(度支部).....	6(10)
户部仓场衙门.....	11
工部.....	12
工部钱法堂及宝源局.....	16
管理火药局.....	16
邮传部.....	17

领率机关方面

督办军务处.....	18
兵部.....	19
太仆寺.....	21
练兵处.....	22
陆军部.....	23
海军部.....	25
附：海军部暂行官制大纲表.....	26
海军部编制表.....	28
军咨府.....	29
军政司(督练公所).....	30(31)

军队建制方面

八旗·····	34
神机营·····	36
湘军幕僚机构·····	39
湘军管制·····	39
湘军粮台·····	43
自强军管制铜章·····	44
新建陆军管制铜章·····	45
新建陆军步队管制铜章·····	46
新建陆军炮队管制铜章·····	48
新建陆军马队管制铜章·····	50
新建陆军工程营管制铜章·····	51
新建陆军督练处·····	55
新建陆军粮餉局·····	56
新建陆军军械局·····	57
新建陆军军医局·····	57
武卫右军先锋队管制铜章·····	58
北洋常备军管制铜章·····	62
京旗常备军开办章程·····	65
练兵处新订新军管制·····	66
附：禁卫军·····	73
禁卫军训练处编制表·····	76
禁卫军第一第二协编制表·····	77
禁卫军分期编练表·····	78

第二部分：后勤规章制度

八旗绿营兵饷之制	79
湘军饷章	80
军需定限	82
陆军长夫之制张棚之制（参见湘军营制）	(40)
水师宿管之制（参见湘军营制）	(42)
马队马匹之制张棚之制（参见湘军营制）	(42)
马队置买大车骆驼马匹之制（参见湘军营制）	(43)
北洋海军章程·俸饷	83
北洋海军章程·恤赏	95
自强军饷章（参见自强军营制饷章）	(44)
新建陆军饷章（参见新建陆军营制饷章）	(45)
新建陆军练兵要则（节录）	95
菜钱定数	97
慎重支发	97
慎储军装	98
禁官弁代兵换制衣靴从中侵蚀	99
派匠修械章程	99
验枪薄格	100
查验损坏枪械薄格式	101
呈报存查损坏枪械薄格式	102
节用子弹	105
申伤守弁	105
武卫右军先锋队饷章（参见武卫右军先锋队营制饷章）	(58)

保定军械局军械库及修械司各章程·····	106
募练新军饷章·····	111
北洋常备军饷章(参见北洋常备军营制饷章)·····	(62)
练兵处新订新军饷章·····	112
新军官制及经理军械医务等员授衔·····	116

第三部分：后勤保障工作

国家方面

清代兵饷岁出额·····	113
清代十九世纪中叶的军费开支·····	113
清代十九世纪末叶的军费问题·····	119
论清国财政·····	122
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简表·····	132
甲午战争以前商办和官办工厂统计·····	133
柳太铁路借款合同(摘录)·····	134
芦汉铁路行军合同(摘录)·····	134
筹饷练兵酌拟办法折·····	134
详陈盐觔加课以济饷需折·····	137
分拨练军保护运道布置防守情形折·····	139
遵旨派员督队巡防沿河一带并派粮道兼司转运折·····	140
遵旨筹备兵饷谨陈直隶现办情形折·····	142
覆陈直隶筹款情形折·····	144
户部为添练常备军拨饷咨·····	145
练兵处订征调制略·····	146
练兵处筹款清单(摘录)·····	146

请将黑峰河等处留作牧场片	148
炮务总理洋员哈卜门条陈火药防卫事宜伤局考查节略	149
北洋机器制造局考求铜质药力及造成枪子成数稟并批	150
军队方面	
湘军餉额	153
湘军就地筹餉	157
湘军长夫之用	164
湘军拔营之规	165
湘军初期的后勤状况	166
湘军第五案报销折	167
奏请伤催四川山西陕西协饷片	172
汰减冗员以增军饷	175
陕甘饷事考究	181
请拨西征的饷以携危局析	184
覆陈移设粮台事宜折	190
覆陈筹虑兵饷大端疏	204
遵旨授黔筹陈大略折	210
整顿军需局片	212
致兵屯之策	216
请拨给满营弁兵随缺地亩疏	220
甲午战争后勤电稿七十四则	228
甲午战争江南转运北军饷械纪要	246
新建陆军应办物械房舍事宜十二项	255
新建陆军请拨军械电稿二则	256

军医局稟陈卫生事宜十二条·····	257
管务处军械局酌定收买沿海军火章程请示文·····	259
北洋训练京旗常备军订购大批军火·····	260
海军部军政司职掌·····	263
海军部军械司职掌·····	266
海军部军医司职掌·····	269
海军部主计处职掌·····	271
附：营房·····	273

第四部分 后勤教育训练

停止武科建立武备学堂·····	274
江宁练将学堂·····	274
北洋陆军武备学堂暂行试办章程·····	275
学堂办法·····	275
学堂职掌·····	277
学堂条规·····	279
学堂课程·····	282
陆军武备小学堂分年课程·····	283
陆军武备中学堂分年课程·····	285
陆军武备速成学堂分年课程·····	286
学堂经费·····	287
陆军武备小学堂分年经费·····	288
陆军武备中学堂分年经费·····	290

陆军武备速成学堂分年经费·····	291
北洋行营将升学堂章程·····	293
北洋海军总医院创立西医学堂·····	295
北洋行营军医学堂章程·····	297
筹设北洋军医马医经理军械各学堂折·····	302
经理学堂选聘日本专科翻译事·····	303
北洋陆军速成学堂·····	304
北洋陆军速成学堂同学录·····	304
陆军中学堂·····	306
陆军中学堂章程·····	307
陆军中学堂编制·····	308
学堂经费·····	309
陆军部拟各学堂管队经常费·····	311
陆军部留学各国经常费·····	312
北洋陆军兵备处议覆派员出洋学习制造呈文并批·····	313
游日陆军学员学生名单·····	315
留日陆军经理学堂学生名册·····	318

军机处

清初，承明朝旧制，“章疏票拟，主之内阁。军国机要，主之议政处”。到雍正七年（1729），因用兵西北，往返军报频繁，因内阁距内廷过远，不使其亲投机宜。在这一年的六月，在内廷设立军机处，以期“入值承旨，办事密速”。当时胤禛（雍正）是就宁远将军岳钟琪奏十胜之策而下谕的，原谕说：“两路军机，朕筹算者久矣，其军需一应事宜，交与怡亲王（允祥），大学士张廷玉、蒋廷锡密为办理。”因此谕而设军机处。

曾任军机章京的梁章巨记载说：“雍正年间，用兵西北，以内阁在太和门外，漏直（官吏连日值宿）者多虑漏泄军机，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又王昶的《军机处题名记》说：“雍正七年，青海军兴，始设军机房。”是军机处开始叫“军需房”或“军机房”。

军机处初设时，所掌仅限军务。嘉庆上谕曾说：“初设军机处，……本为筹办军务。”《清史稿》说：“初只承庙谕商戎略而已。”又《历代职官表》说：“自雍正初年以来，复设办理军机事务处，凡当命将出师征剿情形，皆令以邮函直达……军机大臣承旨书宣，帅臣等仰凭授算，所至悉奏肤功。”但以后事实发展，其事权逐渐扩大，以至军国大计莫不总揽。

关于军机处执掌清王朝国家大政情形，当时多有记载。如《枢垣记略·序》说：“军机处为我朝政府‘考官制者’，谓即唐、宋之枢密。”王昶的《军机处题名记》说：“内而六部、卿寺及九门提督、内务府、太监之敬事房，外而十五省，东北至奉天、吉林、黑龙江将军所属，西南至伊犁、叶尔羌将军、办事大臣所属，迄于回

裔诸属国，有事无不综汇。且内阁、翰林院撰拟有弗当又下军机处审定，故所任最为严密繁巨。”到光绪间有御史陈璧说：“军机者，宰相之职，天下事无所不综。”光绪上谕也说：“军机处为用行政枢纽，关系綦重。”又说：“军机处为行政总汇。”又《清史稿》的《军机大臣年表·序》说：“……朕后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矣。”今人邓之诚先生也说：“军机处总揽军、政二端，与五代时枢密相似。”

军机处总的职掌是“掌军国大政，以赞机务”。它的具体任务，既重要，又广泛，主要有以下几项：

(1)拟写皇帝发布的谕旨……

(2)办理皇帝交议的大政……

(3)审办大狱案件……

(4)奏补文武官员……

(5)考查行军之山川道里与兵马钱粮。遇有行军，则根据有关图书，结合当时情形，查考山水险要，道里远近，如系边远地区，图书中没有记载或记载不清的，要考查新旧档案并加咨访。应用的兵马、钱粮，则由户部、兵部、理藩院等衙门行取简明确数备查。遇有皇帝查讯的问题，或绘图、或缮单，即时呈递。

(6)查考大典礼旧案与考证历史事件……

以上是军机处最主要的职掌。

宣统三年（1911）四月，改设责任内阁，执政一百八十多年的军机处始废止。

——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16～31页

督办政务处

光绪二十七年（1901）三月谕设督办政务处。原谕说：

“上年十二月初十日，因变通政治，力图自强，通飭京、外各大臣，各抒所见，剴切敷陈，以待甄择。……此举事体重大，条件繁多，在体察时势，抉择精当，分别可行不可行，并考察其行之力不力，非有统汇之区，不足以专责成。而挈纲领，着设立督办政务处，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崑冈、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亦着遥为参预。该王大臣等一切因革事宜，务当和衷商榷，悉心详议，次第奏闻。……其政务处提调各官，该王大臣等务择心术纯正，通达时务之员，奏请简派，勿稍释忽。”是督办政务处为总办改革政治之特设机关。

关于督办政务处之设置，《清史稿·职官志》说：“光绪二十七年（1901），设政务处，以军机大臣领督办。参预大臣无定员。……三十二年更名会议政务处，隶内阁”（军机处志），“以各部尚书为内阁政务大臣”（责任内阁志）。

宣统三年设责任内阁，这个政务处才撤销。

——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

第282页。

政务处开办条议

①来军机处为政事统汇，今别设政务处，以军机大臣领之，并添

派王大臣领之，事体重要天下望风。在事之员皆当力仕其难，勿避劳怨。变法宗旨具见上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谕，果能内外一心、实事求是，则转贫为富、转弱为强。胥于是乎，在若辨之不明、行之不力、私心不化、积习不除，虽有良法仍无实济。远有熙宁之殷鉴，近有戊戌之前车，所当深思熟计也。办事不当畏难，不可不知其难；立法岂能徇众，不可不谋于众。集思广益、公尔忘私其根本也。浑化中西、折衷至当其指要也。端不轻发，令出惟行其措施也。知人善任、通观厥成其归宿也。兹当开办之始，略具条议如左：

政务启略各官章疏别择以后，当区分门类各认各股专心办理。类如官制、举校、科举、吏治、财政、军政、邦交、商务、工艺、刑律，举办虽有缓急，考订不容疏漏。而每门之中又分子目，如官制则有文员、武职裁并添置诸事；学校则有国子监、府州县学以及各省书院学堂，而报馆、译书局、方言、测绘、天算均隶之；科举则有小试、乡会试、特科诸目；吏治则有清讼、催科、荒政、保甲、巡捕诸目；财政所包最广，如农田、水利、屯垦、畜牧、树艺、关榷、赋役、矿务、铁路、钱币、银圆、盐法、漕运、仓储、捐饷、棉桑、纺织诸局皆隶之；军政则有水师、陆师、操法、战术、饷章、营制、军械、炮台、营垒以及调防、裁汰诸事；邦交则外务、出使、洋税、教堂、游历以及条约公法皆属之；商务乃财政之大端，别为一门用昭郑重；工艺则有关制造者皆属之；刑律一门似应与公法参订互证，以办民教交涉之案而商律附焉。每举一事各归各股，由该管章京妥议办法，再由提调覆核商订参议公同斟酌，呈堂审定然后奏请圣裁。

交通法制大纲有二：一则旧章本善，奉行既久弊窦丛生，法当

规复先制认真整理。一则中法所无，宜参用西法以期渐致富强。

法当屏除成见，择善而从。每举一事宜悉心考求。凡中国政书及上海所译各种西书皆当购存公所。东洋与我同洲，变法未久遽臻强盛，此尤切近可师者。当咨由出使日本大臣，将彼国变易各大政行之已有实效者，概行抄录咨送。并遣咨出使各国大臣将各国财政军政商务工艺诸大端择其尤要者分别录送以备稽核。

——《皇朝经世文新 编续集·卷三官制》

第237~238页

总理衙门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一般简称“总理衙门”，又简称“总署”或“译署”。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初十日，咸丰下谕批准设立。

总理衙门办理各国交涉事务，分为英、法、俄、美及海防五股，
.....

海防股 是光绪九年（1883）增设的，掌南北洋海防之事。这是具体而微的海军部，凡长江水师、北洋海军、沿海炮台船厂购制轮船、枪炮、药弹，创造机器、电线、铁路及各省矿务，都由海防股掌办。并在各地分设海防支应局、军械局、鱼雷营、水雷营、机器局、机器厂、制造局、火药局以办有关海军的后勤工作；分设武备学堂、水师学堂、水雷学堂以培养海军人材。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六月,下谕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其内部组织,分四司、一厅、五处。

(1)和会司

(2)考工司“专司铁路、矿务、电线、机器、制造、军火、船政、聘用洋匠洋员、招工、出洋学生”。

(3)榷算司“专司关税、商务、行船、华洋借款、财币、邮政、本部经费、使臣支销经费”。

(4)庶务司

一厅是司务厅,掌来往文书及一切杂务。

五处是分俄、德、法、英、日本五处,分办各国交涉事务。

——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

第266~271页

第282~284页

户 部

户部古代为“地官”、“大司徒”,或为“大司农”。唐、宋以后,即为户部。

清朝的户部,是天聪五年(1631)所设六部的第二个部。

户部总的职掌,是管理全国疆土、田亩、户口、财谷之政令。

全国疆土,分为直隶、盛京、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浙江、湖北、湖南、陕西、

甘肃、新疆、青海、四川、西藏、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内外蒙古等二十七个省区。

各省户口，分民户、军户、匠（工）户、灶（盐场）户、渔户、回户、番（藏）户、羌户、苗户、瑶户、黎户、夷户等。各省察其户数人数，每年报部一次。

全国田地，分民田（民之恒产）、更名地（明代分给各藩之地，编入所在州县，给民耕种，叫更名地）、屯田（军人所种）、灶地（盐田）、旗地（八旗人所种之地）、庄田（内务府征粮之地）、恩赏地（原八旗马厂之地改给民种）、牧地（马厂召种征租之地）、盐地（原为苑马监之地改给民人垦种）、公田（基地、园地、养廉地与给壮丁耕种之地）、学田（所收钱粮充儒学公费）、贍田、芦田（滨江随时坍塌之地），都丈量顷亩之数，报部注册。

征收的赋税，有地赋、丁赋（按人丁征税）、杂赋、盐课、参课、茶课、关税、厘金（咸丰间增加的内地货物通过税）等，分别定期报部缴纳。

岁出经费，有俸饷及典礼、修缮、织造、采办等费。各处动支，分别按定制报销。此外各地方之库储（钱）、仓储（粮）等事，都要按期报部查核。

户部职掌政务，由所属十四个清吏司及井田科，八旗俸饷处、现审处、饭银处、捐纳房、内仓等处分别掌理。行政方面，设有南北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监印处，分掌文移档案等事。其具体分工如下。

(1)十四个清吏司 户部主要政务之分工，是按地区分司的，事务较简的，并兼其他省区。它们是：江南（江苏、安徽二省）、江

西、浙江、湖广（湖北、湖南二省）、福建（兼直隶省）、山东（兼东三省）、山西、河南、陕西（兼甘肃、新疆二省）、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十四个清吏司。

十四个清吏司，分别掌核各该省钱粮收支数目，并多兼管不属本省之事，其主要者如：

1. 全国民数谷数，由浙江清吏司兼管。
2. 各地麦禾收成分数，由四川清吏司兼管。
3. 漕政（由海河运粮事务）由云南清吏司兼管。
4. 全国关税，由贵州清吏司兼管。
5. 盐课、参课及八旗官养廉银（额俸以外加给之银），由山东清吏司兼管。
6. 各省茶课及京中各项支款，由陕西清吏司兼管。
7. “耗羨”银两（赋税正额外多收部分为“耗羨”）之动支，由湖广清吏司兼管。
8. 各省“平余”银两（动支经费每千内扣十二两五钱留存备用，为“平余”），由江南清吏司兼管。
9. 各省协饷（协济邻省之经费）之动支，由江西清吏司兼管。
10. 察哈尔俸饷及各省动支款项报销未给者，由河南清吏司兼管。
11. 江宁、江苏、杭州三处织造（属内务府……）之奏销，分由江南、浙江二清吏司兼管。
12. 矿政、钱法（币制）及内仓之出纳，由广西清吏司兼管。
13. 八旗继嗣之政令及本部所属官差之更代，由广东清吏司兼管。